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连灌环责改字〔2022〕2号

当事人：连云港驰瑞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志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0798638526

住所：灌云县同兴镇跃进门

我局于2022年1月7日对当事人连云港驰瑞装卸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发现当事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当事人从事码头货运项目，项目工艺为使用航吊在码头将货物进行装卸，码头项目于2010年开始建设，于2013年完成现有设备航吊安装，完成现有项目建设。2022年1月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码头项目正在生产，航吊正在作业，将码头货物钢卷装运至岸边货船上。当事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已完成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完成建设，已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可以认定：

1、2022年1月7日由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确定其个人信息；

2、2022年1月7日由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提供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确定违法主体；

3、2022年1月7日由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行政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一份，确定送达地址；

4、由当事人的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月7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5、由当事人的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月7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做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6、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月7日在当事人公司现场拍摄照片六张，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

- 1、码头货运项目立即停止建设；
- 2、改正码头货运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已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